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共派发现金红利7,2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4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7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1*****400	吴明根
3	08*****055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0*****284	赵爱娉
5	01*****474	李卫峰
6	01*****730	吴晨璐
7	01*****546	吴展
8	01*****759	杨海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詹燕云

咨询电话：0579-8687 8687

传真电话：0579-8687 868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